

①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市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两院区空调维护保养服务（第三次采购）A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两院区空调维护保养服务（第三次采购）A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市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9324.0525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56.36595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2月04日



4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）的（两院区空调维护保养服务项目(第三次采购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龙昆南院区分体空调等维保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海南卡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卡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5日